



部分农村快递站点远 个体户物流成本高 农民电商知识缺乏 如何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韩丹东

2月初的天津，寒意未消，蓟州区盘山脚下的一处快递站点内却暖意涌动。《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货架上整齐码放着村民网购的家电、日用品，墙角的快递包裹堆至半人高，站点工作人员正有条不紊地扫描快件、电话通知村民取件，往来取件的村民络绎不绝。

“以前我们网购，取件时得跑到2公里外的乡镇站点，深山里的村民要走更远的路，遇上刮风下雨更不方便。现在不一样了，要么直接送货上门，要么到邻村的站点就能取，快递点近了，收发货都省了不少工夫。”一位前来取快递的村民告诉记者。

随着数字乡村建设加速推进，农村电商已成为激活农村消费潜力、拓宽农产品销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深深融入农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2月3日，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电商平台下沉赋能，加强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

农村电商发展成效几何？“最后一公里”是否真正打通？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哪些亟待破解的难题？带着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农村电商发展仍有痛点

农村电商服务站作为连接城市与乡村的“最后一公里”枢纽，既是农民感受电商便利的直接窗口，也集中暴露了当前农村电商发展的各类痛点。

天津市蓟州区村民王女士告诉记者：“现在网上商品种类齐全，价格也比镇上实体店实惠不少，我给孙子买的保暖衣，线上价格比实体店便宜一半，不用跑腿就能买到心仪的的商品，省了不少时间和精力。”但话音一转，王女士道出了自己的烦恼：“也有糟心的时候，有时候买到的商品不合适，要退货就很麻烦，很多农村快递点不承接上门取件，得自己专程送到站点，来回要折腾半天。”

王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采访时发现，多地村民都有过类似经历，尤其是老年村民，面对退货流程麻烦和运费高的问题，往往只能选择忍受，久而久之，便降低了网购的积极性。

家住河北山里的陈先生说，物流时效虽有提升，但偏远村组仍有短板。比如他所在的深山里的村组，快递还是要下山取，如果网购生鲜产品，很容易变质。

相较于村民网购的“小烦恼”，农产品“上行”的物流成本之困，更让农户犯愁。陈先生在山上种植了一片文玩核桃树，每年果实成熟后，他都会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推广视频，吸引了不少网友咨询下单，但物流问题却成了“拦路虎”。文玩核桃对运输要求高，需要妥善包装，快速寄送，可我们这边快递无法当天揽收，往往要等第二天甚至第三天才能发出，而且由于订单量不稳定、单次发货体量小，快递公司没有价格优惠，物流成本居高不下。有时候一单文玩核桃卖几十元，仅运费和上门取件的路费就占了一大半，几乎没有多少利润空间。

记者采访某快递公司农村区域快递员时了解到，农村物流此前一直被视为“赔钱买卖”——农村线路长、村落分散、单量稀少，人力和运输成本居高不下，很多快递公司不愿涉足。

“后来有了政府的物流补贴，我们才逐步加大农村网点布局，覆盖了更多村庄，但偏远山区的网点运营压力依然很大。”该快递员坦言，偏远山区人口分散，快递揽收和派送成本高，而政府补贴资金有限，难以支撑网点可持续运营。

更关键的是，农村农产品的冷链物流体系尚未完善，很多易腐农产品，如蔬菜、畜禽产品等，无法实现全程冷链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损耗率较高。不少农户因为担心损耗，不敢扩大线上销售。

电商人才短缺，也是制约农村电商发展的一大瓶颈。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大多数农村电商从业者都是当地农民，缺乏专业的电商运营、直播带货、售后服务等技能。河北一位农村电商从业者告诉记者，他去年参加了当地组织的电商人才培训，但培训内容较为基础，主要围绕网店注册、商品上传等入门知识展开，对于直播策划、粉丝运营、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实用技能，涉及得很少，培训结束后，依然难以解决实际运营中遇到的问题。

政策为电商从业者赋能

为破解农村电商发展中的痛点难点，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农村物流补贴”“电商人才培训”等一系列政策。

以江苏省沭阳县为例，该县通过健全

组织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设立专项发展基金等措施，为电商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电商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搭建培训服务平台，引进电商平台、高校等优质培训资源，面向社会免费开展电子商务初始培训，提升培训和精英培训，促进广大电商从业者创业能力提升；完善三级寄递物流网络，全面解决“走出农村最初一公里”和“走进农村最后一公里”问题，满足农村电商配送新需求。目前，全县13家寄递企业布局营业网点280余个，平均每秒就有23件快递从沭阳发往世界各地。

政策扶持不仅为创业者提供便利，也为在家赋闲的宝妈带来收益。宝妈主播沈女士是在沭阳县倾集镇幸福花海直播基地直播的主播之一。记者了解到，在幸福花海直播基地，像沈女士这样的宝妈主播有很多，她们大多是当地留守妇女，借助农村电商发展的东风，实现了就业增收，收获了属于自己的价值。

“现在我每个月通过直播电商能挣不少钱，还能照顾家里的老人和孩子，特别满足。”沈女士说。

如今，沭阳县已成功入选首批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先后斩获“全国返乡创业试点电商合作示范县”“农产品电商百强县名单第一名”等多项荣誉称号。

合规与效率需双向兼顾

受访专家认为，破解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瓶颈，离不开精准有效的补贴机制，而合规性与运营效率的平衡是核心考量。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建议，基层政府可与物流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明确配送时效、覆盖范围、服务质量等要求，将补贴发放与合同履行情况相匹配，督促企业履约。同时，可通过PPP模式（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海燕指出，“最后一公里”瓶颈源于电商服务站点分散、使用率低，补贴应从“企业端”转向“线路端、节点端”，对行政村、乡镇集散点等高成本、低频次线路实行定向补贴，同时推动“多站合一”，让电商快递驿站与农村供销社、农资点共建共享，降低重复建设成本。此外，还应引入物流数据平台，将补贴

与投递时效、投诉率挂钩，防范拿补贴不履约的情况。

发展农村电商，农产品质量是关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益委副主任苟博程提到，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虽强化了相关要求，但对小农户等非企业主体约束力较弱，难以适用工业品标准化监管。他建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合电商平台、合作社制定区域性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明确“土鸡蛋”“散养鸡”等标签的认定条件，推广“合格证+追溯码”双轨制，并依据电子商务法明确平台责任边界，对小农户设置合理豁免条款。同时，溯源体系建设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避免强制采集数据引发违法风险，若溯源信息虚假标注，需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退一赔三”责任。

谈及农村电商相关培训问题，孟强建议，电商培训应与普法工作相结合，让农民掌握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及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减少经营中的民事纠纷；同时加强知识产权法相关培训，帮助农民了解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权利内容与保护制度，避免出现盗用他人商标等侵权问题。

漫画/高岳

记者手记

农村电商作为激活农村消费、拓宽农产品销路的关键抓手，近年来相关工作在持续推进。然而，记者走访发现，“最后一公里”物流梗阻、人才支撑不足等问题仍在制约农村电商提质扩容，如何让这份“数字红利”真正惠及千家万户，成为乡村振兴路上亟待破解的重要课题。

物流是农村电商的“毛细血管”，通则百通，堵则难行。农村物流曾因线路长、单量少、成本高成为“赔钱买卖”，即便有政府补贴，偏远山区网点可持续运营、冷链物流不完善等堵点仍未完全破解。村民网购需下山取件，生鲜产品运输易变质，农户寄递农产品运费高、利润低，这些现实困境直接影响着农村电商的“上下行”效率。

质量是农村电商的“立身之本”，信任是消费升级的“前提条件”。一些农村老年人因辨别能力弱易遭假货、农产品因标准缺失难获认可，这些问题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更制约着农产品上行的通道。农村电商的质量管控，不能简单套用工业品标准，而需构建“宽严适度”的农产品质量体系。

人才是农村电商的“第一资源”，专业技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当前农

村电商从业者多为当地农民，缺乏运营、直播、售后等专业技能，而现有培训多偏基础，难以满足实际需求。有的培训仅讲解网店注册、商品上传，对直播策划、粉丝运营等实用技能涉及甚少；有的培训存在虚假宣传，难以形成长效支撑。破解人才短板，需要“分层分类”的精准培育。

正如受访专家所说，破解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瓶颈，关键在于建立精准有效的激励机制。例如，可通过签订服务协议将补贴与配送时效、覆盖范围挂钩，以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推动“邮快合作”“交商融合”“多站合一”，让电商驿站与供销社、农资点共建共享，降低重复建设成本。在提升农产品质量方面，县级部门可牵头联合电商平台、合作社制定区域性团体标准，明确“土鸡蛋”“散养鸡”等标签的认定条件，既不让小农户望而却步，也不纵容假货滋生。电商平台需落实主体责任，将达标情况与准入、流量扶持挂钩，以市场机制倒逼质量提升，让优质农产品走得更远。

破解人才短板，需要“分层分类”的精准培育。当物流更顺畅、质量更可靠、人才更专业，农村电商必将突破发展瓶颈，成为拉动农村消费、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城乡融合的强大引擎。在数字乡村建设的浪潮中，唯有持续破解难点、补齐短板，才能让农村电商真正扎根乡村、服务农民，让数字红利转化为乡村全面振兴的持久动能，让广大农民在数字化转型中共享发展成果。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施行。您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驻马店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建议第十三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主任为法定代表人。村民委员会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但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意见建议被立法机关采纳，相关内容在该法第十三条予以体现……”1月15日，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李樱子收到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号为第116号的感谢信，信中的内容令她激动不已。

同日，汝南县法院也收到了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感谢信。自从2022年5月被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后，汝南县法院已收到15封这样的感谢信。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5年5月，汝南县法院被确定为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2023年11月被确定为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河南省法检系统唯一一家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立法机关，一头连着基层群众。作为基层法院，我们汝南县法院充分发挥察民意、聚民智、连民心的‘立法直通车’作用，把司法审判工作与联系点立法普法工作有机结合，支持干警发挥直抵一线、贴近群众的优势，让基层司法实践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源头活水，全力打造具有法院特色的高质量基层立法联系点。”汝南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萌菊说。

立法建议直通立法机关

李樱子是汝南县法院执行局的一名法官助理，她在执行工作中，注意到村级事务存在监督难、公开不规范、提供担保引发纠纷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等问题。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意见征集时，她大胆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建议第十三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主任为法定代表人。村民委员会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但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这一来自基层司法实践的建议，经多次论证后予以采纳。

“真没想到我提的建议变成了法律条文！我会继续关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让我的建议更结合实际、更接地气。”李樱子激动地说。

作为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聘任的立法专家，肖萌菊在完成本职工作外，积极投身立法建议的收集和调研工作，并主持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建议座谈会、交流会。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途径，由于双方地位的不平等性，必须强调行政复议机关的工作效率，尽快给当事人一个结果。”肖萌菊主持汝南县法院干警在行政复议法（草案）意见建议调研座谈会上，对“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中，应否增加“高效”二字展开了激烈讨论。最终，这条增加了“高效”二字的建议被采纳。

肖萌菊介绍，经过3年多的运行，汝南县法院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报送立法建议的流程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流水线。从民智民意的原材料收集，到去粗取精的分拣，再到集体论证的提炼，最终形成立法建议报送，目前已形成“七步工作法”，接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函；将征集意见要求发送至各立法信息采集点；将采集点报送的立法信息梳理后转发至专班成员；召开专班成员会，对收集到的立法信息分析研讨；将意见建议书面报送至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建议提出人反馈采纳情况；留存书面档案保管备查。

自成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汝南县法院共接受79部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任务，经对从各方面收集到的2000余条初始建议归纳、合并、召开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研讨会，最终提炼出874条意见建议报送至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经再次筛选，100余条被上报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有15条被采纳，分别被写进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行政复议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法院主动收集反馈民意

肖某是一名农村离异女嫁女，与所在地村委会因土地拆迁发生纠纷。汝南县法院法官彭永梅将案件办结后，陷入了深思：如何依法保障农村外嫁女的合法权益？

她将农村外嫁女土地纠纷问题提交至汝南县法院法律专班进行分析研判，法律专班将该情况反馈给信息采集组，要求主动收集该类问题的意见。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意见征集中，汝南县法院提出增加“不得侵害离婚妇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权益”的建议被采纳。

“法院干警们从大量案件中总结出的司法实践经验直接转化为立法建议，他们对提出的立法建议都有着切身感悟。”肖萌菊说。

汝南县法院结合依法履职特点和优势，组建了一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法律专班，人员涵盖民商事、刑事、行政、环资、执行等业务条线，21名成员均为员额法官，其中，法学硕士11名。法律专班成员不仅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同时长期处于审判执行一线，基层工作经验丰富，能最早感知到社会经济生活变化对立法提出的新问题。

“立法联系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沟通联络组、宣传报道组、信息采集组、后勤保障组和一个法律专班，从沟通联络、接受任务、到信息采集、研讨分析、意见上报、宣传报道等等，形成了严密的闭环。”汝南县法院办公室主任冯原介绍。

在实践中，沟通联络组负责与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接，准确理解立法背景与重点，确保信息畅通，是“立法直通车”的调度中枢；宣传报道组既是立法征询的“宣传员”，也是法治精神的“传播者”，采用“线上+线下”立体宣传模式，建议采纳反馈宣传机制，对建议被立法机关采纳进行专题报道；信息采集组负责全方位收集归纳意见建议，探索出“田间访谈”“庭院座谈”“线上问卷”等多种接地气的征集方式；后勤保障组提供各类保障。

冯原说，最特色的是法律专班。法律专班在工作中发现哪些领域群众关注度高但存在立法空白，会第一时间反馈给信息采集组，引导下一阶段的征集重点。信息采集组在基层了解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及时与法律专班交流，提升建议的前瞻性。这种双向互动使得民意征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引导”转变。

立法信息采集嵌入网格

汝南县法院把立法信息采集工作嵌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中，每名信息采集员对接数名属地网格员，这些网格员不仅承担着法律法规意见建议在当地收集工作，同时在排查矛盾纠纷、协助调解等工作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已设立16个立法信息采集点，每个采集点明确一名专职信息采集员，形成辐射全县18个乡镇（街道）和285个村（居）的信息采集网络，形成了乡（镇）、庭、院三位一体的信息采集体系。

在征集学前教育法（草案）意见建议时，汝南县法院利用13名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优势，携带调查问卷，到所任职学校开展普法宣传，第一时间收集老师、学生的意见建议，并通过学生收集家长的意见。

在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意见征集中，汝南县法院到妇幼保健院普法并征集意见。医护人员根据实际病例，从充分保障妇女生育权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增加“孕妇生产时应当由孕妇自己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而不仅限于其丈夫”的建议，该建议被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采纳并报送。

“立法信息采集员和网格员在征询意见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适时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使立法联系点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达到深度融合。”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邹伟评价道。

基层立法联系点

